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-王緒文校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紀念本校首任校長王緒文先生百歲冥誕，緬懷王緒文校長一生奉獻教育之情，關懷學子之心，特設置「王緒文校長紀念獎學金」藉以鼓勵家境清寒認真向學之學生，達到安心就學之目的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本校國、高中學生。(上學期-不含國、高一新生)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：

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 80 分、高中 7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。
- (二)需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- (三)前一學年德行評量無警告或記過處分的紀錄(已完成銷過者可申請)。

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重複領取者，本校得取消其資格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

國中生 8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6000 元整。

高中生 12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8000 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每年 9 月 15 日起，至 10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(幹事-洪周慈慧，校內分機 127)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填具申請表格(含導師推薦)乙份。
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推薦函。

七、審核作業：

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由本校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決定獲獎名單。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教務主任兼任，並應邀請本校校友會代表列席審查會議。

八、審核標準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方式排序

- (一)低收入戶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、導師證明。
- (三)學業總平均分數。

九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(一)獎學金得獎名單除公布於本校網頁外，並將個別通知。
- (二)得獎名單由本校造冊檢據函知校友會撥款，由本校轉發得獎人具領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本辦法所需獎學金，由故王緒文校長親屬每年捐贈十四萬四千元支應，由本校校友會監督執行。捐款期限暫定自 112 學年度起，至 116 學年度止，計 5 年。